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借款合同提供抵押予航天財務

董事局宣布，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深圳航天與航天財務就一筆為期12年的人民幣13億元額度貸款訂立了一份借款合同，以及向航天財務提供了一份承諾函，以(1)在深圳航天向財務銀團償還現有貸款尚餘款額，並在取得財務銀團解除抵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土地使用權的一個月內將土地使用權證抵押予航天財務；及(2)期後，在深圳航天取得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房地產證後，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房地產證項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9億元的部份房產作為抵押，並以航天財務為受益人，從而取代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證抵押。

航天財務是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將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後的房地產證）抵押予航天財務作為擔保的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貸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於這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三名董事張建恒先生、陳學釧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在2016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借款合同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議借款合同的條款，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投票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借款合同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貸款詳情的通函，將於2016年9月21日或之前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各股東。

## 貸款

董事局宣布，於2016年8月30日，本公司間接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深圳航天與航天財務就一筆為期12年的人民幣13億元額度貸款訂立了一份借款合同，以及向航天財務提供了一份承諾函，以(1)在深圳航天向財務銀團償還現有貸款尚餘款額，並在取得財務銀團解除抵押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土地使用權證的一個月內將土地使用權證抵押予航天財務；及(2)期後，在深圳航天取得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房地產證後，以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房地產證項下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9億元的部份房產作為抵押，並以航天財務為受益人，從而取代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證抵押。根據一份由一位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完成建設之基礎上的估值為人民幣71.68億元。目前，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已經建設完成。

貸款的目的為償還現有貸款，並為深圳航天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貸款為自首次提款起計12年，提款期為首次提款日起12年期間。首5年僅需按季支付利息而無須歸還本金，還款將自借款合同的第六年開始每年分兩期償還，還款金額由深圳航天根據經營情況決定，直至清償全部本金及利息。利率是按照借款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中長期貸款的基準利率下浮10%執行，在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支付利息。假設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提取貸款，利率將會是4.41%。若遇貸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化，則在緊接下一年的1月1日起將利率作出相應調整。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是允許的，如深圳航天能提前通知航天財務提早還款，便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貸款的條款是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貸款金額根據現有貸款的尚欠款額及深圳航天的營運資金需求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等意見）認為貸款條款（包括提供的抵押和貸款年期）屬一般商業條款，亦為本公司日常業務，貸款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深圳航天及航天財務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

深圳航天是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航天的其他40%權益乃由深圳市華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航天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技術開發與轉移、技術諮詢與服務提供、企業設立、衛星相關產品的研究與製造、基礎設施開發以及相關業務、物業管理與租賃。其持有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全部權益。

航天財務為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一）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二）協助中國航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三）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四）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提供擔保；（五）辦理中國

航天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六）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七）辦理中國航天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八）吸收中國航天成員單位的存款；（九）對中國航天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十）從事同業拆借；（十一）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十二）承銷中國航天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十三）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十四）有價證券投資；（十五）中國航天成員單位產品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 貸款的理由及利益

鑒於近年深圳地產市場的發展蓬勃，預期深圳航天自深圳航天科技廣場取得的經常性租金收益將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淨現金流。此外，本公司亦可從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經營取得有利回報。因此，本公司無意在短期內出售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任何權益。此外，土地使用權規定建築面積的 60% 於竣工備案證明發出之日（即為 2016 年 6 月 3 日）的十年內不得出售，而其餘 40% 僅可售予中國航天的全資、控股和參股企業，故此較長期的貸款會更為合適，未來數年亦無需再融資。

貸款的目的為償還現有貸款，並為深圳航天提供一般經營資金。為期 12 年的貸款條款相對優惠，包括利率較低、貸款期較長、無須在首五年歸還本金及無其他收費等，可減低深圳航天償還現有貸款的壓力。

本公司認為貸款的條款是非常優惠和具有彈性，符合本公司目前的需要，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有利。

## 關連交易

航天財務是中國航天的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屬於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將深圳航天科技廣場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後的房地產證）抵押予航天財務作為擔保的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借款合同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將於這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三名董事張建恒先生、陳學釧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已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就批准借款合同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多於三年的借款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之外，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上市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因應在「貸款的理由及利益」段落所列出的理由，所以貸款年期需要由提款日起計 12 年。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會在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上以信函方式對此事提出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各自於貸款上沒持有任何重大權益）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議借款合同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借款合同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借款合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將於2016年9月21日或之前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各股東。

### 本公告所用詞語

於本公告內，以下特定詞彙應當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航天財務」   |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航天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  |
| 「中國航天」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權 38.3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本公司」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
| 「現有貸款」   | 根據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由深圳航天及財務銀團簽訂的銀團借款合同，一筆期限為自首次提款起計5年，額度為人民幣15億元的貸款，包括向承包商發出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保函及不超過人民幣13.5億元的貸款額度。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公告和2011年1月25日的通函上披露； |
| 「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貸款的股東特別大會；  |

「貸款」	根據借款合同，由航天財務向深圳航天提供一筆為期12年，額度為人民幣13億元的貸款；
「借款合同」	一份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由深圳航天及航天財務簽訂有關貸款和提供抵押的有條件固定資產借款合同；
「財務銀團」	航天財務、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灣支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頭支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梁秀芬女士及王小軍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就借款合同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深圳航天」	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毛以金先生  
許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